

郑州市上街区司法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度，上街区司法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落实“司法为民”的重要工作和具体行动，不断增强信息公开实效和透明度，提高司法行政工作的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。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。我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有关要求，完善信息发布、保密审查、工作考评等方面的程序，发布公开服务指南等内容，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开展。加强信息公开渠道建设，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，不断完善主动公开目录，积极开设相关专题专栏，对公共法律服务等相关栏目进行完善。2021全年，我局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8条。

(二)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。严格执行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，强化信息审核，按照法定时限答复，增强答复内容针对性和答复形式规范性。2021全年，我局未收到任何单位及个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我局严格按照《条例》及省、市、区相关通知要求，对信息公开严格审查把关，制定了审查制度，确保司法行政信息公开的准确性和科学性，严格遵守政务信息公开流程。

(四) 平台建设情况。依托区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，及时发布司法行政工作动态，使人民群众更加了解和关注司法行政工作。认真做好公共法律服务领域信息公开，认真梳理公开栏目，日常加强平台的信息维护、内容更新等。

(五) 监督保障情况。严格内部制约机制，加强完善社会监督制约机制，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，形成用制度规范行为，按制度办事，靠制度管人的工作机制，把政务公开工作与党风廉政建设相结合进行检查、考评。2021年全年，我单位未出现因信息公开工作被追责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1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总计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				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0
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我局扎实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但还存在一定的不足，主要是主动公开的内容还需进一步规范和丰富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加大推进力度，及时改进不足，进一步充实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把公众最关心、最迫切、最期待的事项作为司法行政机关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，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长效机制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、准确性和有效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单位2021年度未受理依申请公开，故2021年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收取信息处理费的金额为0元。我局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